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020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2020 年 8 月 19 日 9:15-15:00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4 栋 1 楼青创学院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旭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数79,57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69,56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2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10,01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751%。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2,00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2,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57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

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5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576,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1%；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00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52%；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

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4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王峰律师和吴永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